

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圖書儀器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 100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2 月 25 日系主任公布

- 第 一 條 為處理本系之圖書、儀器及設備之採購與經費分配調整等事宜，依本系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本系圖書儀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研擬本系圖書、儀器之採購計畫。
二、規劃研擬本系相關教學研究設備之採購計畫。
三、規劃研擬本系圖書、儀器設備財產之管理與使用規則。
四、研擬本系圖書、儀器設備採購之預算分配案。
五、擬訂其他與圖書、儀器設備有關之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- 第 四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